

## 蒐集個資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經營獲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範圍內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資料蒐集目的:為辦理證券投顧業務及其他凡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留存本公司之投資人資料為準。
3.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i.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述期間較長者為準。
  - ii. 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與所屬集團國外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利用對象所在地。
  - iii. 對象:本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合併或分割部分業務之受讓人、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得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惟投資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投資人請求為之。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公司均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方式。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